

(上接C19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2022年8月31日(周二)	网下(含网下初步询价公告)(含招股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中文发行文件上网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T-5 2022年8月3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时间:2022年9月1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 2022年9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申购时间:9:30-15:00 申购时间:9:30-15:00
T-3 2022年9月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申购时间:9:30-15:00 申购时间:9:30-15:00
T-2 2022年9月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2年9月3日(周五)	网下(网上)披露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及配售比例
T-1 2022年9月4日(周六)	网下(网上)披露招股意向书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T 2022年9月4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2年9月4日网下发行时间段 网上申购时间
T+1 2022年9月5日(周日)	网上申购开始时间(中午12:00前) 网上发行申购截止时间
T+2 2022年9月5日(周日)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时间(中午12:00前)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截止时间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截止时间: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截止时间: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 2022年9月5日(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2年9月5日(周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招股意向书)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剔除最高报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网下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推介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3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有效身份证明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网下路演推介仅向投资者发放任职名片,礼品券礼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6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9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429.8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81.0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50.5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报比例和申购情况按网上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资管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资格和拟任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181.0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429.80万元。捷邦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资管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SCS87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08月10日
投资策略	混合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履行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利益,因此,捷邦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主体。

参与人与捷邦科技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持有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岗位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李雪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660	41.37%
2	杨楠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1600	24.88%
3	林福海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400	6.22%
4	潘昕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400	6.22%
5	徐立涛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是	300	4.67%
6	梅松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80	4.35%
7	李召升	东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副总经理	是	380	5.91%
8	何坚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部负责人	是	230	3.58%
9	殷亚明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180	2.80%
	合计				~ 6,430	100%

注1:捷邦科技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6,429.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规模最高的系乎管理人的管理和托管人的托管费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与本人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该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限制。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证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拨,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网上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捷邦科技1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间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拟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T-6日)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A股和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基础日)所持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和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

(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础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础日)所持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和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基础日)有效中国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4,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证明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则其申购资金须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发行人、③项所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不当市场参与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 ⑧除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拟招募项目、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售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③至第7项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③至第7项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若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I证书的网下投资者需按照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意向书,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捷邦科技招股,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证明文件提交方式

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询价的承诺函》,盖章扫描、《网下投资者个人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有创业板投资者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公司,不在上述登记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材料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资产为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25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建设方式如下:

1. 核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m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指南(如无法下载,请下载更新或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把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8月31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捷邦科技—进入申购”链接进入发行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填报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邮编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和联系电话,点击“保存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拟参与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上传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携带。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捷邦科技项目下方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后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真实有效材料。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需对提交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数据”中下载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信息提示(请及时手机短信)。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事项,请及时与拨打010-86451545、010-86451546。

投资者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资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和制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按照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若自行审核把关不严,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创业板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查阅。

2.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出具询价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阐述,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的研究报告,报价定价价格区间,最高价格

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若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定价决策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向询价结束,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段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配售对象申报报价记录后,应当第一时间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原因、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拟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0万股,需对拟申购的数量进行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30.01%。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已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捷邦科技初步询价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内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区间内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申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向询价要求的基金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认真确认,且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若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5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核查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投资者的申报无效;

(5)网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核查不符合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投资者的申报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股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询价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9)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不合规的情形;

(10)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价格按照